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3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校车使用行政许可委托区教育局实施的公告  
    新府〔2021〕3 号.....8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9

### 【区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做好新会区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23 号 .....11
- 关于办理 2021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1〕2 号.....13

###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1〕15号.....22

关于印发《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2021〕22号.....26

关于印发《2020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1〕17号.....31

**【人事任免】**

1—2月份人事任免.....38

# 江门市新会区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新会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新会区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坚持统筹推进，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工作体系。

一是**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区委副书记、区长梁明建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法治建设摆上重要日程，定期听取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二是**强化统筹谋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制定了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和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和个人自学活动。

三是**强化法治考核评价**。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镇（街）及机关绩效考核，其中依法治区专项考核占镇（街）经济发展考核总成绩的10%。

（二）坚持深化改革，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推进“一件事”主题服务改革，启动100项高频事项全城通办服务。加快“一站式”服务改革，全面推动市政公用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市率先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中午不打烊”便民模式。

二是**推动市场准入便利化**。全国率先上线“变更登记”全流程智能审批功能，落实“容缺受理”便民利企举措，推行“智能湾区通”。落实开办企业一天办结，首推“商事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全程“线上办、智能办”服务。

三是推动市场监管实效化。常态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151个，检查市场主体1698户次，开展18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深度优化市场退出机制，做好“僵尸企业”清理工作。

（三）坚持科学规范，不断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把关审查规范性文件，年内共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部门规范性文件8件。制定《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2020年共审查证明事项161项，对39项提出修改建议。

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新会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制定了新会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听证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建设。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案情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中的作用。

（四）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出台《新会区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在全市率先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有效提升镇（街）执法水平。

二是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出台《新会区加快推进应用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方案》，举办新会区行政执法“两平台”部署应用专题培训，我区“两平台”应用实现区镇两级全覆盖。

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完成了2019年执法数据公示工作，我区各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公示平台共录入三项“清单”88条，行政执法行为

38407宗，其中行政检查1869宗、行政处罚1033宗、行政强制111宗、行政许可39498宗、行政征收906宗。

**四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印发《新会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方案》，建立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联合案卷评查机制，2020年共评查24个行政执法部门148份案卷。

**（五）坚持依法治理，不断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基础。**

**一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设立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出台《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行政复议文书的规定》。2020年，共收到复议申请149件，立案受理85件，已办结77件。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应诉制度。**出台《新会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年内，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36宗，区政府领导出庭34宗。

**三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成立江门市首个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专业性调解组织，联合多个部门成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联调服务中心，大泽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成立首个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2020年，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4825件，调处成功4802件，调处成功率达99.5%。

**四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劳动者港湾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工作室”，制定《新会区公共法律服务进工业园区（公证）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推进“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

**（六）坚持权力监督，不断提升施政水平。**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率先在四市三区中推出“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积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目录”专栏。

**二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0年办理江门市人大代表建议52件，政协提案91件；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56件、区政协提案110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三是加强监察机关监督。**在全市率先制定《新会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指引（试行）》，推动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制度化、规范化。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村级权力监督制度，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新会区村级权力监督制度的实施方案》，在我区推进村（社区）纪检监察站建设并实现全覆盖。

（七）坚持德治先行，提升法治思维能力。

**一是强化法治培训工作。**举办2020年新会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暨2020年度在线学法考试，联合法院举办2020年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

**二是开创普法新模式。**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全新打造电台专题栏目《普法速递》，组织2020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现场评议会。出台《新会区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实施方案》，成立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组成的新会区民法典讲师团，升级普法宣讲力量。

## 二、存在问题

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个别部门和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够，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落实紧迫感、责任感不强。二是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到位。三是随着“放管服”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基层行政执法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四是一些基层政府和部门法制机构力量薄弱，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2021年，新会区将继续扎实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围绕强化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治理效能目标，紧盯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深化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及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

（二）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成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度；继续抓好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巩固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三）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校车使用行政许可 委托区教育局实施的公告

新府〔20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和《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切实提高我区校车使用行政许可审批效率，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我区校车使用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区教育局实施，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经权威机构检测鉴定，我区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木监督管理，有效遏制疫情源头传播，消除疫情传播扩散隐患，保障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流行病，是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所表现出来的外部症状是松针陆续变为黄褐色乃至红褐色，萎蔫，松针不脱落，最后整株枯死。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我区是松材线虫病新发疫区，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按疫木管理。

三、本区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严禁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不得擅自挖掘、捡拾疫木及其剩余物用作柴火。违反有关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阻挠疫情除治引起疫情的，引起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四、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区）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和村委会（社区）在疫情防治过程中应当履行防治责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落实疫木采伐和除治监管责任，确保辖区松木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要求，

强化疫木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开展除治性采伐、严密监管和科学安全利用疫木。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和护林人员作用，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运输、加工疫木行为。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邮政、通信等部门要加强松木及其制品进出管理，严厉打击擅自藏匿、偷运和非法经营、加工、利用疫木等行为。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本通告禁令行为的，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或区自然资源局报告。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直至经上级有关部门确认为非疫区为止。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 关于做好新会区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23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确保我区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和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文）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区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临床医疗安全，各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大宣传协调力度，精心组织实施，要按照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和江门市中心血站统一安排，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年满 18 岁至 55 岁健康公民（曾参加过献血的，可延长至 60 岁）参加无偿献血，未列入安排表中的驻军部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具体献血时间由区献血办安排、协调（另行通知）。

##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

为实现“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的要求，无偿献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我区镇级绩效考核和区直党政机关绩效考核。各镇（街、区）和各部门单位要做好辖区无偿献血的总体规划和献血招募目标完成落实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在血液管理工作中要牢固树立“以献血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和协调等工作，强化服务指导，依法履行对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严把采供血质量关，杜绝经

血液传播疾病事件发生。财政部门要对无偿献血工作给予必要投入，切实保证经费需要，依法加强无偿献血经费监管，保障我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健康发展。宣传、城管等部门要在主要路段、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广告牌、宣传栏等提供支持和便利。教育部门要把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提高学生对无偿献血的认识，保证在校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5%。工会、团委、妇联等社会团体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和发动工作，扩大无偿献血的知晓面。公安、住建、规划和文广旅体等部门要齐抓共管，为新会区固定献血点和流动献血屋设置停放提供必要的献血环境保障，确保我区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

### 三、强化公益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要把血液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科普工作，消除人们对献血的恐惧心理。新会区融媒体中心要采用多种媒体宣传方式，在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播放无偿献血知识免费公益性宣传广告，深入发掘、广泛宣传无偿献血优秀人物的模范事迹，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区营造“我献血、我快乐”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四、加强统筹，确保完成 2021 年献血任务

江门市预测我区 2021 年临床用量为 224.76 万毫升，即 11238 U[一个单位（U）献血量为 200 毫升]。各镇（街、区）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以及目标任务分配表，统筹做好本单位全年无偿献血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开展有效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组织适龄健康公民依时参加献血；要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好无偿献血者应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和待遇，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和安排必要的休假，确保群众临床用血需求和质量安全。

- 附件：1.新会区 2021 年无偿献血任务表  
2.新会区流动献血点安排表  
3.新会区无偿献血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回执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关于办理 2021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1〕2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区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以下称区“两会”）已于日前召开，为切实做好 2021 年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以及江门市和我区办理

人民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相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登录“江门市新会区建议提案系统”做好准备工作

我区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通过办理系统进行全程管理，该系统的管理记录直接与办理建议提案绩效量化考评挂钩。各承办单位务必按规范程序完成签收、办理、答复等工作，并按系统要求完成办理计划、沟通情况、办理总结等填报，以免影响年终考评得分。请各单位从现在开始，迅速登录“江门市新会区建议提案系统”（<http://19.126.1.177>），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分管领导和经办联络人信息（关联系统的短信提醒功能，务必填写手机号码），尽快熟悉系统各版块功能的使用。

### 二、按时完成签收和反馈

2021年我区“两会”建议提案依托“江门市新会区建议提案系统”进行办理。请各单位及时对本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件进行清点、核对（具体交办时间由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的交办单位确定，请留意短信提醒）。接收后如有不同意见或需增减会办单位的，按系统提醒的时间内及时反馈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的交办单位在收到系统反馈后会重新研究交办。逾期不提出意见视为该承办单位同意接受办理，办理进程中将不再接受退办或改办申请。

### 三、按期完成办理工作

对建议提案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的交办单位，确定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会同办理，或交多个部门分别办理。主办单位应主动承担起牵头责任，包括主动发起现场调研、牵头约见建议提案人、统筹办理

答复、对会办单位办理情况考核评估等。会办单位应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办理工作任务，建议自交办之日起1个月内、提案自交办之日起2个月内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并上传至系统。各主办单位应于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于4个月内完成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并书面答复建议提案人，同时将答复稿上传至系统。对因事项复杂、办理难度大、规定期限内难以办结的案件，承办单位应按系统指引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经区人大、区政协的交办单位核准后可延期办理答复，但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答复代表、委员（还未完成办理工作的，可先答复现阶段情况，待办理完毕后再次答复代表委员）。

#### **四、加强和改进沟通协商工作**

沟通协商工作是办好建议提案的重要前提，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办前、办中、办后的沟通。办前：向代表委员详细了解所提事项具体情况，理解和掌握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的意图和要求，找准办理工作方向；办中：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办理进度，征询办理措施是否得当，并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和改进办理工作；办后：在办理工作结束前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应积极通过电话联系、当面协商、座谈交流、组织考察等形式，加强和改进沟通协商工作水平。各承办单位（特别是主办单位）的沟通情况请及时上传至系统。

#### **五、务求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把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办理工作着重点落在对代表委员科学性、合理化建议的采纳和落实上。办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对比较复杂的建议提案，要将办理的实际情况，待解决的实际困难，拟采取的措施等向代表委员详细说明，

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与支持，不能为完成任务而草率答复。对答复解决的建议提案要兑现承诺；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建议提案要明确落实的时限，分阶段向代表委员报告进展情况，努力化解承办部门与建议提案人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 六、规范答复程序

承办单位除在“江门市新会区建议提案系统”中上传建议提案的答复外，必须按照规定的办文格式（见附件1、2）书面答复建议提案提出人，并标注“A、B、C”类别。所提意见建议已经解决或采纳的（“A类”），应重点将落实情况或采取的具体措施答复提出者；所提意见建议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B类”），应重点说明前期工作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目标时效等；所提意见建议难以解决或采纳、留作参考的（“C类”），应如实反映有关政策规定、实际工作困难等情况，解释要态度诚恳，不得反驳提出者的建议。答复应注重实际，意见明确、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合法合规，有理有据，文字精炼，表述准确。承办单位在答复建议提案人前，必须先征求建议提案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后，再正式书面答复建议提案人。承办单位在送达办理答复时应随附《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见附件3、4），答复后要与建议提案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对办理工作的反馈意见。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要重新办理，并在2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

## 七、加强B类答复件的办理工作

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答复中承诺的事项，对B类答复件的后续办理制订工作计划，提出工作时限，切实抓好跟踪办理。在答复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向领衔建议、提案者通报进展情况，同时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并上传到办理系统。

在办理工作中发现系统操作的问题，请联系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四股（建议提案股）。

- 附件：
- 1.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 2.办理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 3.新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 4.新会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1日

附件 1

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 江门市新会区 局（办）

（A 或 BC）

函〔2021〕 号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号建议答复的函

×××（等）代表：

您（你们）在区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的建议（第×××号）收悉（如有会办单位意见，应增加“经综合×××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及总体表态。
- 二、对具体意见建议的逐一回应。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单位工作的关心支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会办单位）。

附件 2

办理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 江门市新会区 局（办）

（A 或 BC）

函〔2021〕 号

### 关于政协第十五届江门市新会区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等）委员（或联络组、单位）：

您（你们）在政协第十五届江门市新会区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的提案（第×××号）收悉（如有会办单位意见，应增加“经综合×××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及总体表态。
- 二、对具体意见建议的逐一回应。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单位工作的关心支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

抄 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会办单位）。

## 附件3

## 新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人大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编号		号		承办单位						
对此答复表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是否按时答复			是		否			
		结果 内容 阶段		有无沟通		沟通方式				
				有	无	电话联系	当面商量	座谈交流	组织考察	其他
		办理前								
		办理中								
		办理后								
		对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问题解决情况		解决		部分解决		未解决		
		是否要求重新办复				是		否		
对办理工作和答复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对办理情况的评价，请在相应的项目栏右侧的空格内打“√”，具体意见不够地方填写，可另附纸张。2、请各位代表填好此表并于10天内寄送或传真（传真号码：6390910）区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联系电话：6390910

## 附件 4

## 新会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政协委员姓名				联系电话				
提案标题								
立案号				承办单位				
对此答复表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 理 情 况	承办单位是否按时答复			是		否		
	结 果 内 容 阶 段	有无沟通		沟通方式				
		有	无	电话 联系	当 面 商 量	座 谈 交 流	组 织 考 察	其 他
	办理前							
	办理中							
	办理后							
	对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问题解决情况		解决		部分 解决		未解决	
	是否要求重新办理				是		否	
对办理工作和答复的具体意见: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对办理情况的评价，请在相应的项目栏右侧的空格内打“√”，具体意见不够地方填写，可另附纸张。2、请各位委员填好此表并于10天内寄送或传真（传真号码：6390893）等方式发回区政协联络科。联系电话：6398997。

XHBG2021001

# 关于印发《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畜牧业管理股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7日

## 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

为保障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顺利开展，尽快建设一批能复制、可推广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函〔2018〕329号）的要求，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评选出6家粪污处理和回收利用较好的养殖场作为示范场，进一步提升我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二、工作要求

申报的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分标准》的要求，由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初审组对各镇前期推荐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初审，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择优选出6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再由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选组进行现场审核、验收。

对评选出来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每场奖补约22.6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建设和维修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 三、申报条件

（一）在非禁养区内，持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环保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养殖场还要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签订《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和《各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表》。

（二）生猪养殖场年出栏量不小于10000头或母猪存栏不小于400头，肉鸡养殖场年出栏量不小于40000只，蛋鸡存栏不小于10000只，奶牛存栏不小于500头。

（三）示范场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应符合《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四）由养殖场所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荐申报，或经属地镇农业

综合服务中心同意，养殖场自荐申报。

（五）取得省级以上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表彰的畜禽养殖场优先。

####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

各镇按照《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新农农函〔2020〕156号）和《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50号）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企业投入资金，对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按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二）评选。

1. **成立评选验收组。**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局机关纪委、畜牧业管理股、规划财务股，并联合区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选验收组。评选验收组负责对申报的畜禽养殖场资格进行初审、现场打分评选工作。

2. **初审。**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初审组对各镇前期推荐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初审，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择优选出6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

3. **评选。**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选组按照拟定的日期，对通过初审的养殖场按照《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分标准》进行现场审核、验收工作，汇总统计出各畜禽养殖场综合评分结果。并按照各养殖场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拟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名单，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4. **公示。**对已确认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三）奖补申请与发放。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奖的原则发放。由取得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资格的养殖场按照《江门市



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要点》有关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粪污处理工艺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相关升级改造总费用原则上不应低于拟发放奖补资金。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凭发票等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 五、其他

- (一) 本方案相关工作的实施，接受局机关纪委监督。
- (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申请书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XHBG2021002

## 关于印发《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确认 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2021〕22 号

各粮油企业：

根据《关于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确认实施办法的批复》（新府办复〔2020〕755 号），现印发《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任务确认实施办法》施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局粮食与物资储备股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确认实施办法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 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确认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规范地方储备粮油代储行为,做好区级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申请、评审、任务确认和管理等工作,根据《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新府办〔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与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任务确认、管理有关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承担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业务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确认达到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方可从事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业务。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企业申请代储任务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自有仓库总有效仓容不少于代储量的1.2倍,代储粮存放地点相对集中。

(三)科学保粮、储粮管理达到“无虫蛀、无霉变、无鼠害、无雀扰”的“四无粮仓”或“无变质、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的“四无油罐”标准。

(四)具有相应统计、财会人员及仓储保管、检验等人员、设备,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储粮管理制度。

(五)企业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银行信用等级优良,近三年内没有

违法经营或违反有关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

**第六条** 承储单位负责组织代储企业代储条件的申请；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代储条件审核；经区粮油储备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报区政府同意。

**第七条** 确认符合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有效期为3年。代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有效期前3个月要及时自愿提出申请续期，填报《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确认延续申请表》向承储单位申请，按第六条操作。

### 第三章 任务申请

**第八条** 承储单位根据储备任务和运营成本等情况可在每年储备粮轮换前就代储任务和确定任务方式等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建议。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油调控、应急保障和储备布局等的需要，审核代储任务设定的代储品种、数量、质量标准 and 动态定额包干费用，以及确定代储任务的方式进行确认，由承储单位通过有关方式进行公示。

**第九条** 申请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任务的企业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的代储品种和数量，结合企业代储条件、经营管理能力和经验，自愿向承储单位提出代储申请，申请代储周期须与代储条件确认的期限一致，申请企业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一）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申请表。
- （二）代储区级储备粮油综合评审评分表（自评）。
- （三）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申请表、评分表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 （四）申请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动态定额代储包干费用由申请企业在现行动态定额标准基

础上申请，浮动范围为-20%—0。动态定额代储包干费用（包括保管费、轮换价差、出入库费、检测费、损耗等）的基准价格由承储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制定，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准后执行，此费用变动由承储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提出。代储粮油采购资金和利息由承储单位负责。

#### 第四章 任务确认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收到申请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情况进行基本评审。评审程序：

（一）审核申请材料。

（二）现场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三）从本区粮油仓储企业中选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仓储、财务、统计、建筑等），根据申请材料和到申报企业现场评审，并将专业人员的评分（相同专业用平均法）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计算。

（四）承储单位根据计划安排的代储任务情况，结合专业人员评分、综合评审（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结合计划的代储任务，以确保代储粮安全为基准，按综合评分高低顺位安排代储任务），和企业申请代储品种、数量等形成初审报告。如还有异议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根据以上情况形成初审报告提交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二条** 经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综合审核承储单位提交的材料，向区储备粮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建议。区储备粮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申请企业进行材料评审（或实地勘查）并就承储单位初审进行复核。

（一）将复核或招标评审后的代储企业名单通过有关渠道进行公示十五天后，如无异议的，按本条（三）确定代储任务。

(二) 代储任务总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由区储备粮油联席会议确认；超过 500 万元的需报区政府同意后执行。

(三) 代储企业实施代储任务的程序：确认代储企业→下达任务→合同签订→采购粮食→办理相应抵押和承诺→入库粮食确认，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四) 审核或招标后无法实施代储任务的，代储任务收回，待条件合适时再落实。

**第十三条** 根据《代储区级储备粮油综合评审评分表》等综合评审，条件达到代储标准且 3 年内未承担代储任务的企业，可顺位替补参与因中途退出（或有新增任务）的代储任务申请，亦可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评估认定。

## 第五章 任务管理

**第十四条** 确认的代储任务由代储单位自行负责入库和对在库粮食检验检测，轮换期间并可自主优化同品种粮食的质量等级，原粮可以调整为国产同品种的成品粮（即稻谷可调整为大米，稻谷折大米折率为 68%；小麦可调整为小麦粉，小麦折小麦粉折率为 72%）。

**第十五条** 代储任务（不包括植物食用油）小于 1000 吨，动态轮换实行“保持总量，先入后出”；代储任务超过 1000 吨，按《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第十八条执行。

## 第六章 监督与退出

**第十六条** 代储企业要结合企业经营，认真做好代储粮日常管理，确保代储粮常储常新，并不断提升代储粮规范化管理水平。承储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代储粮储得住、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因自身原因中途申请退出，或根据《新会区地

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监督检查发现代储单位难保证代储任务安全等应需退出代储任务的,应当终止该代储企业的代储任务,由承储单位收回代储资金,退回相应的抵押(保证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XHBG2021003

# 关于印发《2020 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种植业管理股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 2020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要求,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将我区建成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实现2020年我区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稳中有进。根据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四项内容,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示范片节本增效5%以上,2020年我区粮食种植面积43.82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 二、实施内容

### (一) 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一是推广应用以化肥农药双减双增为核心的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1个,建设6个千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村(片),每示范村(片)标竖1个示范标牌;二是共印发15万份《优质稻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和《2020年水稻科学施肥意见》;三是在各镇(街)2020年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位村(附件1),以整村推进、物化补助测土配方肥料方式,大面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升单产示范,全区76条村示范总面积不少于3.3万亩。通过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区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节本增效水平。

**1.6个千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村(片)的确定。**依据各镇(街)农办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做好2020年我区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面积核定造册工作的通知》(下简称“0927通知”)审核、上报的面积结果,由大到小排序确定。



**2.物化补助测土配方肥料确定。**参照《广东省2020年主要农作物(水稻)科学施肥意见》(粤农农办〔2020〕62号),确定物化补助的测土配方肥料为国家或广东省测土配方施肥重点企业生产的24:7:19(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的(含氯)水稻配方肥。

**3.物化补助对象。**各镇(街)农办按“0927通知”审核、上报《2020年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的种植者。

**4.物化补助面积。**各镇(街)农办按“0927通知”审核、上报《2020年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的2020年晚稻实种面积。全区物化补助总面积不少于3.3万亩。

**5.物化补助标准。**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和本项的物化补助面积进行折算。计算公式:每亩物化补助量(公斤)=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公斤)÷本项的物化补助总面积(亩)。

## (二) 开展社会化服务。

一是发放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资料15万份;二是以连片规模推进方式实施无人机绿色防控水稻病虫害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2万亩。通过开展服务,进一步提高我区应用飞防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节本增效水平。

**1.社会化服务对象。**各镇(街)农办按“0927通知”审核、上报《2020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5亩以上(含)的实种面积核定清册》的种植者。

**2.社会化服务面积。**按各镇(街)农办上报的2020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5亩以上(含)的实种面积,在确保利于无人机作业的前提下,按每户服务对象面积由大到小排序确定,全区服务总面积不少于2万亩。

## (三) 开展早稻新增。

2020年全区开展早稻新增面积4689.53亩,同比市下达任务3417.9亩增37.2%,达到新增稳粮的效果。

1. **物化补助对象。**2020年开展早稻新增面积的在册种植者。

2. **物化补助标准。**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和2020年早稻新增面积4689.53亩进行折算。计算公式：每亩物化补助量（公斤）=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公斤）÷4689.53（亩）。

#### （四）开展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

以早稻新增面积协作推进方式，各镇（街）农办与2020年早稻新增的已在册种植者，签订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协议。全区轮作试点示范面积不少于400亩。通过轮作试点示范，引导对季节性撂荒或种植蔬菜等重茬作物的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恢复“双季稻+”轮作模式（稻稻菜、稻稻肥等），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保持和提高耕地产出能力。

1. **物化补助对象。**各镇（街）农办按“0927通知”审核、上报《2020年开展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面积核定清册》的种植者。

2. **物化补助标准。**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和本项的协作示范面积进行折算。计算公式：每亩物化补助量（公斤）=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公斤）÷本项的协作示范总面积（亩）。

### 三、受益种类和补助（服务）时间

#### （一）受益种类。

本行动的受益种类主要分物化补助和社会化服务二种。其中：实施内容（一）、（三）、（四）属于物化补助同一品种测土配方肥料，合并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涉及有机稻面积的，由物化补贴对象、中标供应商和镇（街）农办商定物化补助等价值的商品有机肥；实施内容（二）为社会化服务，另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物化补助和社会化服务时间。

社会化服务和物化补助时间于2021年6月中旬前完成（具体时期根

据采购程序进展和供应商确定)。

#### 四、资金来源及安排

本次行动共需资金 318 万元。其中,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需 150 万元,开展社会化服务需 86 万元,此两项在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236 万元中安排(江财农〔2020〕98 号);开展早稻新增和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共需 82 万元,在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33 万元(江财农〔2020〕94 号)和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五批)49 万元(江财农〔2020〕99 号)中安排。

安排开展早稻新增和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资金的计算公式:

1. 开展早稻新增资金(万元)=82 万元÷(开展早稻新增面积 4689.53 (亩)+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面积)×4689.53 (亩)

2. 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的资金=82 万元-开展早稻新增资金(万元)

行动资金使用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推进落实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职能股室,各镇(街)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的人员组成,全面落实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任务与要求,组织、协调和监管行动推进,保障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行动推进落实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负责日常推进工作。

(二)协同推进。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委会要强化属地管

理和行政推动，协助中标供应商共同推进行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中标供应商要按《行动实施方案》、《合同》和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物化补助肥料发放或社会化服务，并做好签领通知、身份核对、肥料签领、技术指导、标牌标竖、协调处理、过程拍照、资料收集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按照有关财政制度和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行动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行动资金使用严格按中央、省资金规定用途、范围和要求合理安排使用，严格按财务制度和要求报账。

（四）强化督导考核。区农业农村局和实施行动镇（街）农办、村委会要加强对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行动各项内容和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行动目标的考核力度，科学评估防治效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五）强化宣传总结。以实施行动为契机，通过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加大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种植者的种植技术水平。同时，认真总结行动实施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向省厅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

## 六、行动验收及报账

中标供应商须于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全部中标工作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于2021年7月30日前持相关报账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报账。

## 七、行动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水稻生育季节性强。为确保行动有效实施，提高资金绩效，本行动以物化测土配方肥料补助（一）、（三）、（四）项的实施内容，参照开展早稻新增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即相关种植者先自行购肥施肥，再予物化补助）；对开展社会化服务事项，如因报批程序

时间、天气和水稻生育期等实际原因，导致未能开展飞防服务的，由中标供应商、有关服务对象、村委会和镇（街）农办于 2021 年 3 月底前签字（公章）确认，顺延至 2021 年早稻实施（服务中标供应商、对象和面积不变），确认结果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相应资金，中标供应商须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中标工作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持相关报账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报账。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 附件：1.2020 年新会区各镇（街）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位村名单表；  
2.千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村（片）名单；  
3.2020 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资金安排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人 事 任 免

## 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份任命：

- 李灼威 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科级）  
司徒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李洛培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份免去：

- 戴国安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